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6:30 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会议由杨运涛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



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26）。

### 3.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书面评价意见如下：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2021 年度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并委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41.85%股东权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运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

（九）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